同意变更户主的声明

**派出所（户政中心）：**

房屋产权人姓名 ，公民身份号码 ；

产权共有人姓名 ，公民身份号码 ；

产权共有人姓名 ，公民身份号码 ；

产权地址是 ，不动产权证号是 。

本人同意姓名 ，公民身份号码

为新户主，并履行户主职责，按照规定办理亲友户口挂靠。本人保证声明的情况属实，该声明仅限变更新户主，与房产所有权归属无关，如因该房产入户问题产生纠纷自行协调解决，并保证配合公安机关户政部门的工作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如所有产权人户口需迁入该房产，按照产权份额更改户主，产权份额较大的业主为户主，或双方协商确定。

**（共有产权人须同时到场声明，原户内成员不需到场）**

声明人签名： 联系电话：

声明人签名： 联系电话：

声明人签名： 联系电话：

新户主签名： 联系电话：

经办民警签名：

年 月 日